

教育部人事處 108 年度擴大處務會議(北部地區)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國家圖書館文教區 3 樓 3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紀錄	徐組員曉盈
出席人員	陳處長焜元、陳專門委員惠娟、李科長璟倫、林科長奇郁、鍾科長淑惠、褚研究助理衍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何主任郁慧、教育部體育署劉主任美惠、國家圖書館張主任雅惠、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呂主任玉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王主任文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張主任家慧、國立臺灣圖書館葉主任盈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張主任惠宜		

壹、主席致詞：

舉辦擴大處務會報是為了促進各人事機關(構)間之業務交流，以下事項請各位人事主管配合支持：

- 一、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均努力不懈，推廣各項業務，相關同仁壓力頗大，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更為重要，希望大家能多加宣導，並適時給予主管同仁及基層同仁相關的協助。
- 二、人事績效考核長久以來係各人事機關(構)重大的業務負擔，對於該考核項目與人事業務推廣之間，二者之連結性相當重要，目前本處也一直在努力，將考核項目與人事業務做密切結合。
- 三、明年 1 月 11 日為選舉投票日，在選舉期間，請各位在適當場合積極宣導行政中立，特別是學校場合，在此特別提醒。

貳、所屬機關(構)人事業務推動狀況報告：(略)

參、各科重點業務報告及回應重點摘要：

一、綜合企劃科：

- (一) 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提到本(108)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自訂項目中「製作數位學習教材」，明(109)年是否繼續執行；及提到建議就表現優異者，酌予敘獎部分，事實上，現行利用

數位教材進行交流學習頗有成效，惟考量製作影片具困難度，本處已開放各人事機關(構)在符合相關條件下，得由 2 個機關(構)一起製作，至未來是否繼續執行，處長已指示本科再行評估；至製作數位學習教材成效優異，提報敘獎部分，因屬人事績效考核自訂項目，是否另予敘獎會再作後續評估。

(二)有關國家圖書館提到利用 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投票簡化行政流程部分，因 google 投票系統現行在使用上仍有安全性的疑慮，本處已委請成功大學建置教育人事資料彙整應用平臺，本平臺有包含測驗、投票、表單、報表等相關功能，預計明年 8 月完成，屆時再開放給各機關(構)學校使用。

(三)另本部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今年 8 月 1 日已正式上線，各機關(構)一般職員職缺於該系統採現線上作業方式辦理。如有系統操作問題，除郵寄廠商客服信箱外，亦請將問題副知本處。

二、組編人力科：

(一)針對許多機關(構)都有提到現有人力不足部分，本處於本年 10 月 25 日發函請各位於本年 12 月 27 日前，函報 109 年員額評鑑書面報告，請大家利用本次機會做內部檢討，盤點各單位的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是否合宜。

(二)有關國家圖書館南館員額部分，行政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業已於本年 7 月核復，請該館務必先釐該南部分館與聯合典藏中心之組織定位與功能，請核實評估業務量能及館務營運效率下，確認分設 2 個派出單位，且分置主管之必要性，才能進行後續人力規劃。

(三)有關 109 年員額評鑑，係協助各機關檢視現有各項業務的必要性與效益性，以及業務與員額配置間之適切性，處長指示明(109)年將會安排實地訪視作業，109 年 1、2 月會通知須訪視之機關(構)，針對請增人力之需求，由評鑑小組實地檢視確認，如確有請增人力需求，本處會在 109 年底提報報告時協助一併提出。

(四)針對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提到，院長、副院長因職期限限制易有異動，建議設置常任幕僚長主任秘書職務。此議題在去年的人事主管會報中提

出，查 107 年的會議紀錄，係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需通盤考量，擬具體意見，函報本部轉銓敘部。考量修編案涉及銓敘部業務，且不會僅因一個機關做變更，又該院之人員編制及業務狀況與臺大、成大等醫院差距過大，增設職務須層層上報，具困難度，宜再衡酌。

(五)有關青年發展署建議將該署職務列等相當人員，併入本部輪調範圍部分，本處一直有在研議修正現在輪調規定，但囿於案件的複雜度，本案尚待研議。

三、培訓獎懲科：

(一)首先感謝青年發展署，從本年開始配合本處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力學院派訓事宜，運作順利。

(二)有關大部分機關(構)有提到，為配合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勞動事件法，其中第 38 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本處差勤系統已在配合修正中，預估本年 12 月中會完成，如勞工有出勤異常，會在隔天顯示並請同仁註記說明，此做法可供各機關(構)參考。

(三)另外，提醒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因成大醫院本年開始有辦理此一程序，可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再跟成大醫院請教確認。

四、給與福利科：

本次會議尚無本科應回應事項，除了請各人事機構確認領受定期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實際發放情形外，也謝謝大家平常配合處裡的各項業務。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勞動事件法將自明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類別多元，例如委外承攬人員、館務基金、校務基金等各項基金進用人員等，大多是由身為人事人員的各位負責管理，未來要求各位需瞭解的，不再只有公務人員的基本法令，還須包含勞工等相關規定，須再加強法令的

熟稔度，並可納入未來的訓練項目中。

- 二、請各位於各項會議中，如副主管會報、業務會報、主管會報等場合，積極及時宣導人事相關法令重要訊息，例如：切勿酒駕、109 年度國旅卡新制度。人事人員需提供專業知識、方法、程序等資訊，給首長或業務單位，俾能順利推行人事業務，方能完善人事幕僚的工作。
- 三、有關派遣人員部分，因適逢明年應達零派遣，請各位須注意銜接的問題，如年終獎金、晉級部分等如何處理，請綜合企劃科協助，並請本部所屬機關(構)先行詢問部內作法，原則做法一致，並加強宣導，以免滋生不必要的爭議。
- 四、有關績效管理部分，因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等 3 署已列入，提醒培訓獎懲科，績效管理考評作業務必掌握時效，依期程辦理相關事宜。
- 五、線上問卷系統部分，因使用上有資安的疑慮，且鑑於人事表單繁多，本處為排除此一疑慮，已委請成大建置「教育人員收集資料應用平臺」整合所有應用表單，包含問卷、意見調查、線上投票等功能，希能利用資訊系統取代傳統文書作業，減省人力的花費。
- 六、本部所屬館所(如圖書館、博物館等)未來趨勢，可能將走向法人化，請各位能多加思考機關(構)的未來，並提早規劃因應。
- 七、聘任人員之性質，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係介於二者之間，但其相關權益部分比照公務人員、部分比照教育人員，本處已設立「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檢討精進工作圈」，主要是盤點相關權益之整理並做成教戰手冊，以共同解決問題，避免相同之錯誤重覆發生。
- 八、有關「製作數位學習教材」部分，具業務交流學習成效，惟考量機關人力等因素，本年開放可由 2 個機關合作製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建議改以「提供機關疑難人事案件，獲得釋疑或解決案例」取代「製作數位學習教材」的建議，請綜合企劃科再行評估。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